

國立政治大學校際選課申請書(請於當學期課程加簽結束前申請完成)

(本申請書限政大學生至 1. 陽明大學 2.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)選課專用

政大學生至學
術合作學校專
用選課申請

壹、申請：

- 一、本校(國立政治大學)學生擬至 貴校(陽明大學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)選課，請 惠予同意。
- 二、選課學年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。
- 三、選課資料：每學期以六學分為上限；各欄須查填清楚，否則不予受理(期數：單學期為1，全學年為2)

開課院系所	班別	科目代號	科目中文名稱	修別	期數	學分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		
科目英文名稱			遠距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四、申請學生資料：

姓名	系級	系(所)	年	身分證號
學號		組(班)	級	聯絡電話
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申請日期	

五、政治大學核定：

院系所核定是否採計畢業學分	師培中心	教務處(註冊組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學分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修習教育學程科目 請核章	

貳、繳交學分費：

開課學校 出納組收費章

參、校際選課開課：

政大教務處(課務組)	科目代號：	承辦人：
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

備註：

- 1、兩所大學學分費自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起依該校學分費打六折收取。
- 2、本申請單繳費完畢後，學生應將本表送政大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資料登錄，始完成選課。